

敬啟者：

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」市場模式

意見書

- 1 綠色力量重申，目前建議的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」(計劃)只將塑膠飲料容器納入規管範圍，未有包含紙包盒等產品包裝，將造成重大缺口，生產商可由塑膠容器轉投其他包裝物料，以逃避法規；當局亦錯失重要時機，完善本港廢物回收政策，令大量可回收物料落入堆填區，浪費珍貴資源。
- 2 計劃的市場模式建議，當局需清晰釐定達至回收目標的責任誰屬，以及未能達標的罰則安排，上述兩者如何體現生產者責任制的精神。
 - 2.1 文件段 4.5 指當生產商聘用第三方機構提供回收服務，達至回收目標的責任會轉移到該第三方機構身上，如未能達標，相關罰則亦會由該機構承擔。目前的建議，政府需同時監管生產商及/或第三方機構，而生產商與第三方機構的關係只有經濟上的支持，與回收量脫鉤。
 - 2.2 有關安排除了行政複雜、低效，生產商亦只須付錢支持第三方機構營運，毋須直接對回收量負責，即使回收量不達標，亦沒有任何經濟上的罰則，令政策效用大打折扣。
 - 2.3 我們建議當局將達到回收目標的責任，以及未能達標的罰則保留在生產商身上，由生產商（而非政府）促使第三方機構達標。換言之，由政府監管生產商，生產商監管第三方機構。有關做法令生產商直接對回收量負責，如回收市場出現突發狀況，生產商亦可即時與第三方機構協調，彈性更高。
- 3 文件段 4.8 舉例首年回收目標為 40%，按年遞增，於第五年達至 75%。我們敦促政府訂立更進取的回收目標，於計劃實施首年，回收 70%塑膠飲料容器，按年遞增，於 2027 年或以前達至 90%回收率，以達至國際標準。
- 4 政府需每年評估計劃安排，審視回收目標及成效，按社會情況及國際標準，修訂各項細節安排，以充分發揮計劃的功效。
- 5 除了收集，政策亦需確保物料由第三方機構收集後，能妥善回收，轉化為有較高市場價值的物料。文件中提及的 **recovery rate**，該定義為收集及循環再造率。



- 6 回贈或按樽金額對回收誘因極為重要，跟據五個環保團體於上年發佈的《市民對膠樽生產者責任制意見調查》，回贈或按樽金額提高至一元，支持度高達 83%及 71%，符合生產商以及當局訂立的回收目標。我們建議當局參考相關調查，訂立一個具吸引力的金額水平，鼓勵市民參與回收。
- 7 文件段 4.14 提及，回贈或按樽費用可透過禮卷的形式發送予消費者，變相市民必須消費，滿足條件下才能贖回金額。有關安排除了有違回贈或按樽費的設計本意（只需回收便可贖回金額，鼓勵回收，而非鼓勵消費），更有違當局「源頭減廢」的大原則。有關政策不應淪為生產商的市場推廣工具。
- 8 本次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」的政策方向正面積極，唯在落實細節方面，需要仔細設計，才能發揮最大減廢回收效用。

此致

環境保護署廢物管理政策組

綠色力量 助理教育及項目經理
余健綱

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